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76號

原告 見麟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成昕蓉
訴訟代理人 陳玲玲
汪道涵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對被告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2737號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4,0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僅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又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且本件業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86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(一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；另亦應一併補正下列事項(二)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74,045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9,08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並將繕本寄送被告（均應附證物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國焜

備註：關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裁判費之徵收標準，依同法第77條之27前段規定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

01 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又就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13所明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0,000元部分之徵
03 收額數，已於92年8月6日修正核定加徵原定額數10分之1
04 ，有現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05 額數標準第2條（原名稱為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
06 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列於第1條
07 ；嗣於94年5月26日修正時改為現行名稱，復於101年5月1
08 日修正時改列於第2條）為憑，特此說明。